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盧燕冰女士, MH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湯寶珍女士, MH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出席者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曾錦銓先生
鄧志明博士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朱詠賢女士

呂永雄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應邀出席者

譚佩珊女士

譚翠琼女士

梁國昌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1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2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
何國華先生	區議會議員	(“)
梁永雄先生	“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
蕭顯航先生	“	(“)
黃澤標先生	“	(“)
楊倩紅女士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出席校務會議
韋國洪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何國華先生	離港公幹
梁永雄先生	工作關係
盧偉國博士	離港公幹
蕭顯航先生	離港公幹
黃澤標先生	出席醫管局威爾斯親王醫院活動
楊倩紅女士	出席地區籌款活動

委員會通過以上請假申請。

2. 主席歡迎接替吳黃曼華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呂永雄先生。

議程

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0)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6/2010)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暨社區協作剪影

(文件 EW 7/2010)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佩珊女士、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1 譚翠琼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2 梁國昌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EW 7/2010。

(潘國山先生、湯寶珍女士、黃嘉榮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

6.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及播放相關影片。

(曾錦銓先生此時到達及楊文銳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開。)

7. 程張迎先生認同社署過去的努力及本年度工作計劃的主題。他表示隨著人口老化，護理安老服務的需求日增，儘管社署積極提倡“居家安老”政策，他認為只可作為支援，不少家庭對護理安老服務仍需求殷切。現時安老院的輪候時間長，費用高昂，有需要的家庭難以獲得適切支援。為方便照顧長者，不少家庭均希望申請鄰近的護老院，但私人護老院亦難以滿足需求，他希望政府提供更周全的政策，解決現時護老院良莠不齊及供求不協調的情況。此外，就康健共融方面，他認同應支持及接納精神病康復者，但實行上會有困難。他指出，部分康復人士對鄰居構成重大滋擾，尤以公共屋邨的情況最為嚴重，他希望社署日後提供有關的投訴數字。現時社署會跟進康復者融入社區的情況，他擔心社署難以全面了解每宗個案。他希望社署及醫護界對精神病康復者是否適合出院及融入社區的情況作全面評估，以免對鄰居及社區構成滋擾。

(葛珮帆博士及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社署會加強對新落成屋邨及偏遠屋邨的支援。以其所屬選區為例，該屋苑已有二十多年歷史，他詢問社署對這類人口漸趨老化的屋邨有何安老計劃，例如護老設施及服務。此外，馬鞍山信義會因地方不足正尋找合適地方擴展，他詢問有關情況的進展；
- (b) 就復康人士對鄰居構成滋擾的問題，他認為公共屋邨的住戶較容易獲得調遷安排，但私人屋苑及居屋業主則相對困難。他鼓勵社區支持及接納康復人士，但各界人士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設立有不同意見，他詢問社署在沙田區選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會否進行詳細諮詢；以及

(c) 對於早前一名女教師自殺身亡，他詢問社署有否為在職人士提供情緒輔導等支援。他表示雖然學校設有駐校社工，部分教師或因工作關係難以向駐校社工傾訴。他希望社署增撥資源，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又詢問社署及教育局處理這類事件的手法。

9. 陳敏娟女士表示，社區人士並非拒絕接納精神病康復者，但部分康復者不僅在環境上構成滋擾，甚或會傷害他人。她指出，曾有精神病康復者在屋邨走廊揮動木棍及裸體徘徊，鄰近住戶需由保安人員陪同進出，令鄰居感到十分困擾。她表示，公共屋邨住戶受困擾可向房屋署申請調遷，但部分屋邨為租置樓宇，置業人士難以輕易搬遷。此外，她詢問社署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後會否提供深層次服務，她擔心部分精神病患者不願接受治療，其家人亦不主動求助，社署難以就有關個案提供協助。

10. 郭錦鴻先生表示，社署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培育青少年積極快樂人生，履行公民責任”及“推廣青少年精神健康，加強生命教育，提倡積極人生”，與教育局推行三三四新學制的“其他學習經歷”相似。“其他學習經歷”是針對學生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他建議社署與教育局互相配合，令學生在學習上事半功倍。

11. 朱詠賢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a) 社署一直致力向市民提倡精神健康及正向人生價值。根據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字，涉及情緒及精神健康的個案佔整體個案約十多個百分比。社署在提倡精神健康的工作，分別從預防及補救方面著手。為讓市民及早認識精神健康，社署透過舉辦各類型活動推動生命教育。她指出，沙田區的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推行各項的發展性小組，透過不同

的小組活動向市民宣揚正面的人生態度，並教導市民遇到逆境時處理壓力的方法。遇有個案出現精神病徵，有關工作會涉及社會福利及醫療系統的範疇，如有證據顯示案主有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社工和醫生可引用相關條例向法庭申請強制案主接受治療；

- (b) 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的支援服務，社署已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沙田區的有關計劃由香港神託會(神託會)營辦，社署與神託會的社工會接觸情緒受困擾人士，以提供協助及輔導；以及
- (c) 在決定讓精神病康復者重返社區及入住公共屋邨前，必須經醫生專業評估，獲證明適合在社區生活，社署才推薦給房屋署作體恤安置。然而，社署亦會透過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及社工跟進，繼續了解康復者的病情進展，若情況需要，會即時提供協助。

(莫錦貴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12. 譚佩珊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社署處理精神病患者個案時，醫護界是其中一個重要伙伴，社署會加強與醫管局的聯繫，進一步幫助精神病康復者；
- (b)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為精神病康復者、受情緒困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個案治療小組及各類型聯誼活動等，協助康復者重新適應及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亦會透過與醫管局合作，盡早為患者進行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神託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在沙田區協助提供上述服務。社署將整合有關機構的現有精神健康支援服

務，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c) 至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選址，社署仍在研究階段，期望在本年十月正式投入服務；

(d) 安老服務方面，為鼓勵長者展開身心健康的生活，以達致“積極樂頤年”，社署透過不同計劃，鼓勵義工及社區人士探訪獨居及體弱長者，並推動屋苑參與“敬老屋苑”活動，協助長者安享健康生活；

(e) 有關信義會在馬鞍山選址擴充一事，社署已在房屋署的協助下，在恆安邨安排合適地方，現正進行裝修；以及

(f) 社署明白社區人士對長者院舍服務的需求，除每年按資源增加院舍服務外，社署亦計劃整合現時的服務。由於部分安老院及安老宿舍的對象為體健長者，社署鼓勵有關院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以便讓身體轉差的長者在原有安老院/院舍繼續接受照顧，避免他們重新適應新環境。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設立更多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為長者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選擇。

13. 梁國昌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已於早年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所有沙田區中學已設有駐校社工。學校及社工亦積極配合教育局的“其他學習經歷”政策，包括與不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型的義工活動、推廣公民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及領袖才能的活動，培育學生積極快樂人生，履行公民責任。社署將繼續鼓勵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在學校推行有關工作，與學生在學習上互相配合。

1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¹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對於教師自殺身亡事故，教育局已即時派出心理學家到學校了解情況及為學生提供輔導，並由負責該區的職員進行詳細研究。教育局明白教職員近年承受不少壓力，為提高他們的抗逆能力及處理壓力的方法，教育局近年舉辦有關情緒及壓力管理講座，讓教職員參與。教育局亦設有「教師陽光專線」，為工作上遇到困難，但難以與校方商討改善辦法的教職員，提供輔導及作出轉介；以及
- (b) “其他學習經歷”的範疇廣泛，她相信如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可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譚佩珊女士、譚翠琼女士及梁國昌先生此時離開。)

撥款申請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8/2010)

15. 程張迎先生表示，有關活動的預算參加人數眾多，他希望了解活動目的，以及參與義工的具體工作及回饋。他指出個別開支項目申請款額較高，例如海報及信封、郵費、單張報名表、服務時數記錄簿、活動宣傳紀念品及音樂版權費，上述項目的開支約佔申請款額的一半，並詢問有關開支的詳情。他又建議檢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郵寄名單，過往有不少宣傳物品會郵寄給互助委員會，他質疑有關團體會否張貼。音樂版權費方面，除了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支付牌照費用外，他詢問有否其他形式開支。早前秘書處表示本年度出現超支情況，需要削減撥款，鑑於委員會難以了解工作小組活動的成效，他認為應進一步調整工作小組的撥款。

16. 容溟舟先生表示，是次撥款的申請表內區議會準則一欄上出現多項“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他詢問區議會的財務準則是否未能緊貼活動需要。他指出“個別考慮”及“大型活動個別考慮”的撥款準則難以讓委員判斷申請項目的金額是否合適。

17. 羅光強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和秘書處大多根據過往報價草擬活動預算。由於所有採購項目均經過報價程序，實際開支未必如預算般大。就調整工作小組撥款額方面，他表示如實際開支較預期為少，剩餘的撥款將流用至備用撥款，以確保撥款充分運用。至於“個別考慮”及“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的情況，他明白委員的憂慮，但據他了解，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撥款準則制定參考指引，秘書處是按照參考指引草擬準則。以音樂版權費為例，早年並未包括在內，但近年多宗撥款申請亦包括這項支出。總括而言，他建議按往年活動的實際開支草擬預算，數字會較為準確。

18. 秘書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常用項目均設有審批准則或最高資助金額的指引，但鑑於不同的活動性質或需要，開支金額亦有所不同。以導師或表演者津貼為例，不同表演項目的費用亦有差別，“個別考慮”及“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的撥款準則可讓委員就實際情況彈性審批；
- (b) 音樂版權費方面，除了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申請牌照外，如歌曲涉及四大國際唱片公司，包括百代、索尼香港、環球及華納唱片公司，工作小組亦須同時向香港音像聯盟支付版權牌照費用；以及

- (c) 個別開支項目方面，由於是次活動有多份資料郵寄給學校，預算郵費開支將較日常支出為高。此外，活動亦包括分享會及嘉年華會，工作小組和秘書處在參照往年同類型的活動後得出有關預算，但實際開支則以報價回覆為準。

19. 余秀珠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精英學生不難獲得嘉許，但成績稍遜的學生卻經常受到忽略，這群學生較容易受人唆擺而誤入歧途。工作小組希望透過義工嘉許活動，讓他們發掘自己的優點。累積最高時數的參加者將獲發獎項，而所有參與者亦會獲發證書，以示鼓勵；
- (b) 凡採購任何服務和物品，工作小組會根據報價程序接納最低報價的供應商，實際開支或較預期為低。她建議總署增加供應商的數目，讓工作小組有更多選擇；以及
- (c) 歡迎各委員參與活動，為活動提供意見。

20.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9/2010)

21. 委員備悉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及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10/2010)

2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零年六月